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公 佈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今日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建議之磋商或協議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規定須予披露者，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董事願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